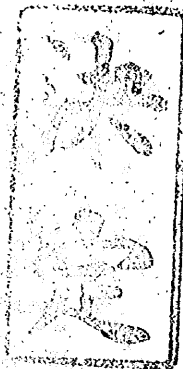


國家機密

20 部内第 20 號



最高戦争指導會議  
決定第十八號

昭和二十年三月一日

佛印處理ニ伴フ廣州灣租借地處理ニ關スル件

162

佛印力我力要求ニ應セザル場合廣州灣租借地ニ付テハ印度支那政務廳  
理妥領ニ依リ指直スルモ國民政府ニシテ自主的ニ右行政ヲ接收スル  
台ニハ帝國ハ之ニ同意スルモノトス

0932